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民國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

報告人：處長 林振和

壹、政風預防科

一、辦理專案稽核，落實風險管理

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業務專案稽核及法務部廉政署交辦「消防備品採購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業務」全國性專案稽核等 2 項，藉由稽核檢視業務執行情形，發掘行政作業流程待改善之處，並適時導正缺失及研提具體建議事項。目前各政風機構均已辦理完竣，經本處彙編稽核報告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預訂 113 年 10 月函請各機關學校(單位)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參處，以協助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並維護機關權益及落實公平正義。

二、校園誠信「崇尚廉潔-向上躍升」反貪活動，型塑廉潔意識

(一)南投縣113年「大專青年志工隊廉政大使培訓研習營」，業於113年7月5日假

本府綜合大樓辦理，計有 28 位大專院校學生參與，研習內容由本處林處長分享廉政業務簡介、洪副處長分享日常生活廉政故事，另邀請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鄒文廣，分享一日廉政官工作介紹等專題演講，並安排大專青年參訪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本項培訓活動目的在鼓勵大專學生親身參與誠信推廣工作，擔任廉政大使，透過培訓研習以及不同院校的廉政大使互相交流，加強廉政大使廉潔知能與團體合作、領導才能，再藉由廉潔大使推廣誠信的熱忱，協助於校園傳遞廉潔、誠信和貪污零容忍的信念，帶動青少年深層體會廉潔守法重要與正確價值觀，型塑公民社會責任，本次研習營不僅傳遞了廉政知識，更重要的是激發了青年對於廉潔誠信的熱忱，參與的同學們回到校園後，必將成為推廣廉政理念的重要力量。

(二)南投縣113年度「青年『廉』線」誠信研習營，已於113年8月20日、21日假

旭光高中展開為期 2 天研習活動，由旭光高中學生、南投縣廉政大使青年志工隊參與，王副縣長瑞德主持開幕儀式，並強調廉潔誠信教育對青年的重要。為期兩天的研習營，課程豐富多元，並安排「解析咖啡評鑑比賽的廉政 DNA」、「集合吧！廉政工程師」創意手作、「誠信 e 起來」AI 時代人文素養探討，以及「廉政署誠信桌遊闖關遊戲」等寓教於樂的課程。另邀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黃元冠檢察長主講「誠信的價值與司法的成本」，幫助學生深入理解誠信對個人和社會的重要性。藉由誠信研習營，提供多元的學習機會，透過多樣課程及互動學習，培養高中學生誠信廉潔品操，強化校園廉潔教育能量，建立更清廉、更公正的社會基礎。

三、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公私協力解決廉政風險議題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點提及「臺灣應更加關

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為致力公私部門交流，提升行政效能，促進產業發展，並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以達公私協力雙贏，法務部廉政署自113年起全面推動辦理「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運用平臺溝通聯繫機制，積極協處遇有廉政風險議題。

- (一)首先本府網站建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主題專區。113年6月14日召開本府113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暨廉政風險業務管理」精進會議，敦聘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盧政遠副主任講授「淺談企業誠信履約與採購法之關係」。並結合本府建設處及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召開113年度第1次會議「南投縣工業區聯繫會議」時機，敦聘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盧政遠副主任宣導廉政議題-「論企業誠信與反貪腐政策」。
- (二)為落實企業法令遵循，本處訂於113年9月9日召開本縣「領投發展廉能永續」從環保、法遵談企業誠信治理交流座談會，並安排「圖利與便民及揭弊者保護」、「標竿企業誠信經營典則及實踐經驗分享」、「認識環保稽查實務與裁罰案例分享」等課程，蒐集企業反映意見並由洪秘書長瑞智致詞及主持雙向交流座談，藉藉由跨域交流聽取意見及回饋，協助企業瞭解相關法關法令及簡政便民措施，創創造公私協力雙贏局面。

四、成立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跨域合作控管採購風險

- (一)期前規劃：分別於112年12月20日拜訪南投縣審計室召開「南投縣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試辦計畫」第1次期前會議。及113年2月22日邀集南投縣審計室及所屬6個偏遠地區政風機構召開「南投縣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試辦計畫」第2次期前會議。
- (二)召開推動共識會議及設置諮詢窗口：113年3月19日洪秘書長瑞智主持，邀集相關執行機關召開「本縣偏遠地區採購業務廉政平臺試辦計畫」推動共識會議。
- (三)強化教育訓練：113年4月15日結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113年度鋼結構施工注意事項暨廉政宣導講習」，敦聘花蓮地方檢察署蔡勝浩主任檢察官講授「辦理工程採購常見之相關法律責任及圖利與便民之區辨」，參訓對象為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工程人員。
- (四)實地輔導交流：113年5月10日由本府專案輔導小組領隊本處林振和處長率主計處工務處、建設處、原住民族行政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採購稽核小組等執行機關，及邀請南投縣審計室實地至信義鄉公所召開輔導交流座談會。113年6月25日由本處林振和處長率各執行單位小組成員實地至仁愛鄉公所召開輔導交流座談會議。113年8月27日由本處洪世昌副處長主持魚池鄉公所、國姓鄉公所、中寮鄉公所、鹿谷鄉公所輔導交流座談會。
- (五)外部專家參與討論：邀請本縣審計室及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外聘委員共同討論。
- (六)召開跨域聯繫會議：各場次輔導交流會議結束，邀請審計機關、其他機關、專家

學者召開聯繫會議，以跨域合作機制，提升偏鄉採購機制，訂於113年9月24日召開聯繫會議。

(七)偏鄉採購教育訓練：由各偏鄉公所政風室規劃辦理各公所採購教育訓練，提升公所同仁採購專業知能。

五、推廣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

113年3月28日至3月29日帶領廉政志工參加法務部廉政署「113年度全國廉政志工培訓暨交流會議」透過觀摩交流過程，吸取他機關運用廉政志工推展廉政工作之成功經驗相互學習成長，以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廉政志工之服務品質，增進志工團體間情感交流並凝聚向心力，促進廉政工作全面推展。

六、強化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事件登錄作業

(一)本處所屬政風機構112年4月至112年8月受理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計5件。

(二)本(113)年端午佳節、中秋節，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恪遵「不受禮」、「不送禮」、「不邀宴」要求，並於縣務會議加強宣導，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確實依規填具「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表」，並於3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本處，完成報備登錄程序，以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保障本身權益，進而維護本府廉能、清新形象。

七、加強本府採購案件監辦工作

本期由本處派員實地監辦本府辦理之採購案件開標監辦作業計309案，書面審核監辦計262案。

貳、政風查處科

一、辦理專案清查作業，發揮興利除弊成效

本(113)年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政策指示及本府113年廉政工作計畫，規劃辦理本縣「公共場域營繕工程專案清查」、「偏鄉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巡檢及檢水、維護專案清查」、「特約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辦理居家式長照服務及經費補助專案清查」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員警不當使用M-Police查詢個資專案清查」等4案專案清查，各專案清查於擬定實施計畫並簽陳首長核可後，函請各權責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依實施計畫期程辦理，刻正執行中。

二、關注風險人員業務辦理情形，適時檢討導正違失事項

公務員本應恪遵法令確實執行職務，本府絕大多數公務同仁均謹守法令分際行止與從業，惟仍有少數同仁法治觀念或有不足，而有便宜行事甚誤觸法令，致生違法犯紀情事，本處除賡續注意曾因案起訴判刑之同仁作業情形外，另針對迭遭民眾檢舉或陳情之同仁，於個案查竣後，檢具違失或應檢討改進事項，移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以防止類似情形再度發生，以即時反映民意，減少民怨。

三、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針對本縣採購案件追蹤管考政策，逐

季蒐集分析採購案件相關資料，並提交肅貪執行小組工作報告。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本處將持續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加強各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決標、履約及驗收過程，以防杜不法情事發生，營造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

四、妥處陳情檢舉案件，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本期受理查處各類檢舉（陳情）案計 132 案，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得不予處理情形外，審慎查證研析案情與事證，並依案件屬性列案查處或移請業管單位行政處理，以紓解民怨。

參、政風行政科

一、落實機關安全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

（一）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大型活動安全順利進行：

2024 第 42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系列活動於 113 年 9 月 14 日、15 日舉行，為執行萬人泳渡嘉年華系列活動安全維護事宜，依據本府工作協調會議，規劃配合大會統一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訂定安全維護分工執行計畫函知相關單位執行。

（二）與本府各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廣蒐情資，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本處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積極與本府各局處、警察機關及所屬政風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自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期間，計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計 25 件。

（三）為落實及加強蒐報本(113)年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狀況通報重點項目之執行，本處與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保持密切之橫向聯繫，主動蒐報 13 件、受理通報 3 件安全狀況及危安預警情資，均依規定調查處理，俾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

（四）本處為防範 113 年重要節日期間發生危安事件，訂定安全維護計畫及安全狀況檢查實施計畫，預計於 113 年 9 月中下旬實施本府 113 年第 2 次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狀況檢查，檢查所發現之缺失事項將函請各單位檢討改善。

二、積極參與法務部第二屆透明品質獎，展現機關廉潔透明度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法務部廉政署自 108 年起辦理「透明品質獎」試評獎作業，並於 113 年度辦理第二屆透明品質獎評獎。本處輔導本縣南投市公所參與法務部辦理 113 年度第二屆透明品質獎評獎 1 案，協助南投市公所資料整備及評獎行政作業。本縣南投市公所「入選法務部第二屆透明品質獎」，已於 113 年 7 月 10 日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與外聘委員辦理實地評核會議，俟法務部廉政署公告是否得獎。

三、辦理試務機密暨安全維護，預防公務機密外洩

協助本府教育處辦理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保員甄選及國中小教師甄試作業等 2 案試務機密暨安全維護事宜，圓滿完成任務。

四、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工作檢討會，發揮標竿學習精神

為活絡本處暨所屬政風工作，並配合廉政署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本處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113 年年中政風工作檢討會」，會中具體指示各項業務執行優缺點及指導策進作為，並針對重點業務進行專題報告，以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五、辦理資訊稽核，提昇資安防護力

為防範公務機密外洩，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結合計畫處清查本府各單位權管重要資通訊系統，擇定核心資訊系統實施稽核，辦理本府 113 年「資通安全及資訊系統使用」稽核作業，對於稽核結果改善建議，已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六、辦理反詐騙宣導，落實政府打擊詐騙之決心

為強化民眾防詐之意識，將反詐騙觀念，深入本縣各地方社區、鄰里，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13 年 7 月 26 日廉政字第 11300352310 號書函函發本府「113 年反詐騙宣導專案工作計畫」，協調本府各單位協助利用機關辦理大型活動、各種會議、廣播、電視、報章、網路、跑馬燈、公告欄等多元宣導通路，規劃辦理各項反詐騙宣導措施，結合行政機關資源，推動公私部門協力，激發民眾拒絕詐騙之決心，建立反詐騙共識。

肆、財產申報科

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間，本處通知及受理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職人員辦理就(到)職、卸(離)職、代理及解除代理財產申報，共計 124 件次。

二、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及身分關係揭露公開事宜：

除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施行後相關法務部函釋加強宣導外，並協調本府各局處於辦理補助前，應先事先公告補助相關資訊；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間，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後公開案件計 69 件(含補助案件 66 件及交易案件 3 件)，均登錄於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供民眾查詢，以落實全民監督陽光透明之政策。

三、調查涉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13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間，監察院移請協助調查涉嫌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計 1 案。

四、召開「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機關為交易行為，因未為身分關係揭露及公開，致關係人及機關遭致裁罰」策進會議：

為使本府各局(處)能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之規定，落實辦理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義務，並精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作業程序，有於 113 年 6 月 11 日邀集各局(處、中心)之副局(處)長以上層

級人員參加，並由洪瑞智秘書長主持旨揭會議，會中除由本處解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外，並就提案事項討論後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函發各局(處)，俾利遵循。

五、辦理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秘書單位業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各機關 112 年採購稽核業務，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獲評定甲等 87.02 分。